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颜世鹏：本院受理原告北海市泰联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颜世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颜世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北海市泰联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26633.58元，并支付至起诉之日的利息5577元，以后的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颜世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北海市泰联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200元；三、驳回北海市泰联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